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市大雅區勝興宮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茂松
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偉奇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張意坤

被 上訴 人　王如榕

訴訟代理人　黃意茹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洪睿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應增列第四項「參加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漏載第4項「參加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係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江丞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